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

參、主持人：易副主任委員立民代

記錄：蔡芳儀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審議提案及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洪志文地政士代理權利人任○○、義務人秦○○及債務人洪志文間因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涉及偽(變)造證件，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未確實核對身分及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等情事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提供不起訴處分書並取回證物，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民眾反映吳嬭矜地政士利用地政士名義於 House-info 刊登法拍屋資訊宣傳廣告，其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一) 被付懲戒人吳嬭矜應予申誡 1 次。

(二) 本案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民眾檢舉案，請將懲處結果一併通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20）